

证券代码：874406

证券简称：金红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议案的具体内容，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以及申请北交所上市所处的阶段，公司2024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谨慎客观、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议案的具体内容，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津贴方案是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兼顾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责的评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议案的具体内容，认为：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习锋、陈思斌

2025年2月27日